**深圳市龙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项目需求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项目
2. 采购规模：119.34元
3.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里,而且里面应该主要装中国粮;强调要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真正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李克强总理对发展粮食生产、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力支撑了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的提升。

2019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修编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考核、上图入库”。2020年中央1号文件强调加快“修编建设规划”。2021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 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农业农村部于2021年9月6日印发了《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并于2021年10月13日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农办建〔2021〕8号），要求加快推进省、市、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2022年6月，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粤农农〔2022〕162号),要求县级2022年底前出台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这种形势下，需尽快开展龙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为项目和投资及时落地提前做好准备、打好基础。

2.实施目的

编制完成《龙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2-2030年）》，将建设任务落实到地块，明确时序安排，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自定）。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内容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项目需求

（一）项目技术要求

1.项目服务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龙岗区行政辖区的农田范围。

2.项目服务内容

2.1资料收集分析整理

收集分析整理建设范围内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国土空间规划、水资源利用规划、生态环境规划等基础资料。

2.2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建设范围内作物种植结构、灌排设施现状、道路现状、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现状、输配电工程现状、农艺技术现状、工程管护现状等基础资料。

2.3现场测量

现场测量建设范围内田块平整度及地形。

2.4取样化验

取样化验分析建设范围内土壤通透性、保水保肥能力、酸碱平衡度、有机质和营养元素含量。

2.5现状评估

结合收集、调查、测量、化验得到的基础资料，对标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全面评估建设范围内农田及配套设施现状，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方案。

2.6规划编制

编制《龙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规划内容包括龙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建设总体要求、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建设分区和建设任务、建设监管和建后管护、效益分析、实施保障措施等。

2.7绘制项目布局图、项目库清单

3.项目成果

3.1《龙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一份。

3.2项目布局图及项目库清单，一份。

（二）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

2.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中标方提供符合规定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首期款，余款按进度支付。

3.售后服务：中标供应商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售后服务一年，在售后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后2个自然日内派人处理

4.知识产权：

（1）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中标供应商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费用。

（2）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中标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使用。

四、采购方式：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10** |
|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权重 |
| **2** | **技术部分** | **6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7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下述内容：1.工作措施；2.工作方法；3.工作手段；4.工作流程。（二）评分依据：1.实施方案中具有以上4项内容得40分；2.实施方案中具有以上3项内容得30分；3.实施方案中具有以上2项内容得20分；4.实施方案中具有以上1项内容得10分；5.其他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1.有具体的人员安排及明确的分工；2.有具体的工作技术方法和步骤；3.有具体的规划设计工作流程图。实施方案中具有以上3项内容得60分，实施方案中具有以上2项内容得40分，实施方案中具有以上1项内容得20分，其他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8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技术文件，包括下述内容：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2.应对措施；3.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二）评分依据：1.技术文件中具有以上3项内容得40分；2.技术文件中具有以上2项内容得20分；3.技术文件中具有以上1项内容得10分；4.其他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1.有底图底数和现状特征分析；2.有国省市相关政策导向和规划解读；3.有主要成效和问题挑战分析；4.有目标战略和规划策略；5.有基础数据库构建框架和技术说明。技术文件中具有以上5项内容得60分，技术文件中具有以上4项内容得40分，技术文件中具有以上3项内容得30分，技术文件中具有以上2项内容得20分，技术文件中具有以上1项内容得10分，其他不得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5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下述内容：1.完成时间及工作计划；2.安全保障措施；3.环保措施。（二）评分依据：1.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中具有以上3项内容得40分；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中具有以上2项内容得20分；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中具有以上1项内容得10分；4.其他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1.有具体的时间节点和步骤；2.对突发情况有具体的应对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中具有以上2项内容得60分，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中具有以上1项内容得30分，其他不得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2 | 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1）服务期满后主动离岗； （2）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 （3）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5 | 违约承诺 | 2 | 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100分，否则不得分。1.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3.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6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5 | （一）评分内容：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1.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40分；2.具有国土领域相关专家资格得60分。以上各项合计，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专家相关资格证书及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企业成立不足3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保）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7 | 拟安排的技术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5 | （一）评分内容：拟安排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1.具备城市规划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40分；2.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得60分；以上各项合计，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及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企业成立不足3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保）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8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27 | （一）评分内容：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该人员情况不计分。1、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提供一名得20分，最高得40分。2.具有①农业水土工程、②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③土壤学、④自然地理学、⑤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⑥测绘工程、⑦水利水电建筑工程、⑧环境工程、⑨水工结构工程、⑩农业工程等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位的，上述专业均需提供，每提供1个得4分，累计最高得40分。2.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具有副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5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数，累计最高得20分。以上各项合计，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1. 要求提供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注册建筑师证书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企业成立不足3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保）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9 | 拟投入的服务资源（车辆、场地、工具、机器等）情况 | 4 | （一）评分内容：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车辆、无人机及GPS定位仪等用于现状调研，上述设备均具备一台及以上得100分，否则不得分。（二）评分依据:配备车辆要求投标人提供车辆行驶证，无人机及GPS定位仪设备购置发票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商务需求** | **2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供应商资格（资质、认证）情况 | 3 | （一）评分内容：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10分，累计最高得30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工程咨询甲级资质或资信得40分；乙级得20分；3.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30分。以上各项合计，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体系认证证书需要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的有效查询截图。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8 | （一）评分内容：2015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承担过高标准农田相关领域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0分，累计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供应商获奖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2015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作物灌溉、土地整治、农业节水等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每个50分、省级奖项每个40分、市级奖项每个20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累计最高得100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专著）情况 | 4 | （一）评分内容：1.投标人参编土地开发整理相关著作**一个及以上**的，得100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有效的专著关键页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5 | 诚信 | 5 | 投标人存在《诚信承诺函》所列情形但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或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的，本项得0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满分。注：提供《诚信承诺函》盖投标人公章（详见“格式：诚信承诺函格式”），投标人应对提供的《诚信承诺函》负责（格式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不得作出任何调整或修订，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文件）。 |